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07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泽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6人,代表股份604,931,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9965%。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24人,代表股份76,521,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68%。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530,863,2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262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19人,代表股份74,067,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3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499,1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020%;反对5,43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98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499,1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020%;反对5,43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98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4,931,1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4,931,1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4,931,1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4,931,1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该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4,931,1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521,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08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北京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地区业务的发展需要,实现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在北京设立分公司。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成都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地区业务的发展需要,实现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在成都设立分公司。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披露在2022年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联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披露在2022年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联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09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12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度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作调动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等原因,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74,669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74,669股,注册资本将减少74,6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1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7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576,016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399,999,991.2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80,188.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2,919,802.55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96号)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航光电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225,544.87	110,000.00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2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167,250.00	130,000.00	中航光电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4	合计	492,794.87	340,000.00	–

注: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系中航光电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2021年12月23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到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0,000.0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9,327.36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拟购买的产品具体条件如下: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产品,此类产品风险较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必要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因此,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1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57,299,800.4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7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576,016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399,999,991.2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80,188.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2,919,802.55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96号)予以确认。

2021年12月23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航光电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225,544.87	110,000.00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2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167,250.00	130,000.00	中航光电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4	合计	492,794.87	340,000.00	–

注: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系中航光电全资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0,000.0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9,327.36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2,729.98万元,其中符合置换条件的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共计15,729.98万元,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225,544.87	110,000.00	32,796.89	5,796.89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167,250.00	130,000.00	9,933.09	9,933.0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
总计	492,794.87	340,000.00	42,729.98	15,729.9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保证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7,299,800.4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7,299,800.4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年1月14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中航光电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光电截止2021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联合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中航光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中航光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中航光电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7,299,800.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1	产品名称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54
2	产品代码	2022101040354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存款金额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28,000万元整
5	产品起息日	2022年01月13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4月13日
7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8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710,产品收益率按照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710、小于N+0.0430,收益率按照3.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30,收益率按照3.2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9	产品观察日:	2022年04月08日
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2.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12.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2.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2.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2.5 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2.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2.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2.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NCD00639	NCD00635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本金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5,000万元整	康弘药业认购12,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2年01月14日	
6	到期日	2022年01月28日	
7	产品期限	14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8	挂钩标的	黄金	
9	观察日	2022年01月26日	
10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59%或2.96%(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康弘药业与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13.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3.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13.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3.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13.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13.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13.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3.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3.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3.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3.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